



联合国依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为便利  
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设立的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第三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5 日

会议形式草案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依照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大会主席任命的两名共同主席应同各代表团协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拟定最有利于协商进程工作的讨论形式。
2. 在与各代表团协商和 2002 年 2 月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非正式筹备会议的基础上，共同主席图伊洛马·内罗尼·斯莱德大使（萨摩亚）和艾伦·西姆科克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提出一份讨论形式草案（见附件一）和一份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见附件二）。
3. 两个讨论小组的重点讨论领域说明分别载于附件二的附录一和附录二，叙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及能力培养、区域合作与协调和综合海洋管理问题。这些说明仅仅是作为讨论的出发点，目的是确定讨论小组可能选择审议的重要问题，特别是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年度报告所提及的问题。
4. 本文件所采用的协商进程名称，是共同主席关于第二次会议的报告所采用的名称。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协商进程与暂定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暂定项目表中的项目（“海洋和海洋法”）之间的联系。其他一些代表团不同意这一看法。但应该注意到，大会第 54/33 号决议确立协商进程时，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了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这个框架内遵循其规定进行，这也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中所确认的。上述决议也确认必须保持公约的完整性。
5. 请会议审议本会议形式草案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并酌情予以通过。

## 附件一

### 依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形式草案

#### 工作方法

1. 依照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无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将通过全体会议进行工作，并设两个讨论小组，使《21 世纪议程》确定的主要群组代表有机会提供投入。

#### 议程

2. 两位共同主席将向第三次会议提出一份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列出会议的工作方案以及全体会议和两个讨论小组的时间表。第三次会议将审议这些提议，并据此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 全体会议

3. 大会第 54/33 号决议第 3 段(a)分段所列者，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有缔约方、根据大会有关决议长期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工作的实体以及主管海洋事务的政府间组织，均可参加全体会议。

4. 在现有会议设施许可范围内，根据下文第 9 段获得分配席位参加讨论小组的《21 世纪议程》所确定主要群组的代表，可按照惯例，出席听取全体会议的讨论。

5. 不过，全体会议可以为了便利非正式讨论而决定在没有这些主要群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工作。

#### 讨论小组

6. 每个讨论小组审议大会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2 号决议所列举的两个重点领域之一。同一时间只有一个讨论小组开会。小组讨论和全体会议将不同时进行。

7. 有权参加全体会议者及根据下文第 9 段获得分配席位的《21 世纪议程》所确定主要群组的代表，均可参加小组讨论。

8. 两位共同主席将在临时议程中提出大会第 56/12 号决议第 48 段所建议的重点领域的说明。参照同各代表团的协商，他们将从上文第 7 段提及的与会者中遴选最多九人，在讨论小组每个部分就与其重点领域相关的问题作简短发言，牵头进行讨论。

9. 讨论小组的席位将以下列方式分配给《21 世纪议程》所确定主要群组的代表：

(a) 代表《21 世纪议程》所确定的主要群组并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咨商地位的所有组织有权申请获分配席位；

(b) 在场地允许的范围内，把席位分配给上述组织中表示希望参加任何讨论小组的组织；

(c) 如果场地有限，无法向所有希望出席的组织分配席位，共同主席将同联合国秘书处协商，以其认为最有利于协商进程工作的方式分配席位，其中考虑到：

(一) 有关组织的工作同各该讨论小组的重点领域的相关性；

(二) 要平衡关注这些重点领域的各主要群组的代表名额；

(三) 有关组织同世界各区域的不同特点与需要之间的关系，以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注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主要群组之间的适当平衡；

(四) 要能够为重点领域的讨论提供专家投入。

### 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10. 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将包括：

(a) 一份说明：

(一) 建议大会审议的商定问题；

(二) 与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的大会决议有关、提议大会审议的问题的有关商定内容要点；

(b) 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三次会议讨论摘要，包括讨论小组进行的讨论；

(c) 共同主席的说明，列出根据大会对协商进程效力和用途的审查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值得注意的问题。

## 附件二

### 联合国依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20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 第一次全体会议

#####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1. 根据建立协商进程的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不选举主席团成员。
2. 法律顾问兼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汉斯·科雷尔先生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先生将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2. 核可会议形式并通过议程

3. 大会第 54/33 号决议规定，共同主席应同各代表团协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拟定最有利于协商进程工作的讨论形式。
4. 本文件列出两位共同主席的提议。请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酌情核可：
  - (a) 第三次会议的形式；
  - (b) 第三次会议议程以及全体会议和讨论小组时间表。

##### 议程项目 3. (以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为讨论基础) 就关切领域和需要采取的行动交换意见

5. 大会第 54/33 号决议规定，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定的法律框架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目标的前提下，协商进程的任务，是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及提出可由大会审议的具体问题，以便利大会能够有效地、建设性地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特别着重指出政府间和机构间两级应当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
6. 为此目的，请各代表团特别考虑下列问题：
  - (a) 是否急需改进政府间或机构间一级在下列方面的协调或合作：
    - (i) 秘书长报告所涉及的任何领域；
    - (ii) 这些领域中不止一个领域面临的共同问题；或
    - (iii) 阻碍这些领域国际文书的执行或这些文书效益的实现的障碍；

(b) 如果有此需要，可以建议大会审议何种具体行动或解决办法以满足这些需要。

**下午 3 时至 6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3. 就关切领域和需要采取的行动交换意见 (续)**

7. 此议程项目将予以进一步审议。

**20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讨论小组 A:**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8. 这个讨论小组的重点领域说明见附录一。

**20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讨论小组 A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讨论小组 B:**

**能力培养、区域合作和综合海洋管理**

9. 这个讨论小组的重点领域说明见附录二。

**20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讨论小组 B (续):**

**20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第三次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4. 就海洋问题合作与协调交换意见**

10. 大会第 56/12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秘书处各有关部门和整个联合国更有效地协作和协调，特别是确保海洋问题协调机制的效力、透明度和反应能力。前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主席将应邀介绍他在海洋事项协调方面的经验，并就该小组委员会的运作以及应吸取的教训发表看法。各国代表团不妨发表意见，说明他们认为可采取何种行动帮助确保海洋事项合作与协调的效力。

**议程项目 5. 由共同主席根据大会对协商进程效力和用途的审查确定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值得注意的问题**

11. 请会议审议大会今后工作中值得注意的问题。讨论可以以协商进程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报告所载的清单为基础（A/55/274，C 部分和 A/56/121，C 部分）。

**注：**如果有必要，议程项目 4 可在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至 6 时的补充会议上继续审议。否则，各国代表团将有时间审查商定问题和商定内容要点的说明草稿（见形式草案第 10 段（a）分段）。

**20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第四次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6. 会议工作报告—商定问题和商定要点**

12. 请会议审议说明草稿，以便就与大会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各项决议有关的、准备建议大会审议的各个问题和有关这些问题的要点达成一致。

13. 商定问题和商定要点（见形式草稿第 10 段（a）分段）的说明草稿将于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之前分发。

**议程项目 7. 会议工作报告—其他要点**

14. 4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9 时之前将分发共同主席关于第三次会议总结讨论的草稿，包括各讨论小组的讨论情况以及有关问题的说明。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今后工作可参考大会对协商进程效力和用途的审查注意这些问题。

15. 请会议就共同主席的总结和说明发表意见。

**下午 3 时至 6 时**

**第五次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6 和 7—会议工作报告（续）**

16. 请会议完成审议会议工件报告草稿。

## 附录一

### 讨论小组 A

####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重点领域说明

##### 总出发点

1. “各国有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92 条）。
2. “各国有依据其环境政策和按照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职责开发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93 条）。
3. “经济发展、社会 and 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相互依存、相互加强的组成部分。持续的经济增长对各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极其重要”（[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第 23 段](#)）。
4.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一般规定还包括：
  - (a) 各国均有义务采取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任何来源的海洋环境污染；
  - (b) 按照第十二部分采取的措施，应包括为保护和保全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衰竭、受威胁或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和其他形式的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而有必要的措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49 条第 1 和第 5 款）。
5.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制定了有关落实这些和其他要求的原则。特别有关的原则如下：
  - (a) 预防办法原则（《里约宣言》原则 15）；
  - (b) 污染者付清理费原则（《里约宣言》原则 16）。

##### 重点领域说明的结构

6. 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所涉主题，应该审议：
  - (a) 采取综合办法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途径（包括监测和评估的作用）；
  - (b) 制定和落实关于可能污染海洋环境的活动的共同国际标准所需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 (c) 国家加强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活动所需的实际措施。

## 第一部分

### 综合办法

7. “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从综合一体、跨学科和跨部门的角度加以考虑”(大会第 56/12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反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序言部分第 3 段的内容)。
8. 对海洋环境影响最大的人为因素是渔业、陆上活动(包括各种排放和实际退化)，海运活动、倾倒、堪探和开采近海石油、天然气和其他矿物(包括在“区域”内的堪探和开采)、为其他目的的近海建筑、沿海发展和气候变化。
9.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下列问题作了具体规定：渔业影响数据的收集和  
国家间交流(第 61 条第 5 款、第 64 条和第 119 条第 2 款)；关于可能造成污染或对海洋环境有不利影响的其他人类活动的数据收集和  
国家间交流(第 200 条、第 204 条、第 205 条和第 206 条)；促进和公布海洋科学研究(第十三部分第 238 至 265 条)。
10. 这些数据是综合评估海洋环境的基础，有助于确定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行动的优先事项，找出保护和保全工作的哪些方面没有受到充分注意，并提请大家重视需要考虑到的部门间联系。
11. 需要设立机制，根据这些数据进行评估。为进行这样的评估现已提出一些倡议，包括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的定期报告、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和全球海洋观察系统以及各种区域倡议。此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已请其执行主任探讨可否定期评估海洋环境状况。
12. 附录二所述问题暂且不谈，最近的综合评估强调的问题包括：
  - (a) 更好地管理渔业，以帮助实现粮食安全，消灭贫穷，促进经济增长，减少因管理不善或毫无节制而造成捕捞过渡的危险；
  - (b) 污水处理不妥危及公共卫生，(在一些地区)还可能影响到旅游业；
  - (c) 沿海地区管理不善，污染、营养素摄入过多以及影响重要海洋有生源的有形变化对粮食安全构成威胁；
  - (d) 有害物质，特别是那些可能会产生跨界影响的有害物质，管制不当，就会构成威胁；
  - (e) 在建造、航海、航行和管理方面没有达到国际标准的船只可能会造成污染，并散布外来生物体；
  - (f) 对近海风能发电等海洋环境利用新途径的潜在影响没有作出充分评价，这也构成危险。

### 供讨论的具体问题

13. 我们如何才能改进数据收集和交换、综合评估分析海洋环境问题的现有安排，以确保重大问题一旦出现，就会受到决策者和管理人员的注意？

14. 在需要国际合作和协调来处理问题的方面，现在安排能否充分结合分析与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综合对待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所需的行动？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如何才能改善这种联系？

## 第二部分

### 国际规则和标准及其实施

1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要求各国努力酌情在全球或区域一级订立国际规定（按部门制订条例、标准、建议的做法和/或程序），防止、减少和控制各种来源的污染：

- (a) 陆地来源（第 207 条第 4 款）；
- (b) 国家管辖的海底活动（第 208 条第 5 款和第 60 条第 3 款）；
- (c) “区域”内的海底活动（第 209 条第 1 款）；
- (d) 倾倒（第 210 条第 4 款）；
- (e) 船只（第 211 条第 1 款）；
- (f) 空气污染（第 212 条第 3 款）。

16. 在全球和区域一级订立了各种具有约束力的协定和/或没有约束力的文书（“软性法律”），从而在满足上述要求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

(a) **陆地来源**。2001 年 11 月在蒙特利尔审查了 1995 年《关于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华盛顿全球行动纲领》，同时一并审查了许多区域协定，包括 1983 年《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地区海洋环境卡塔赫纳公约》的 1999 年《关于陆地来源和活动的污染的阿鲁巴议定书》；

(b) **国家管辖的海底活动**。1996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指出，“目前还没有迫切需要进一步制订全球适用的堪探和开采近岸石油和天然气的规章”（第 4/15 号决定，第 26 段）；1999 年，委员会建议“关于近海石油与天然气业务的环境方面行动的主要重点继续放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第 7/1 号决定，第 36 段（a）分段）。根据上述要求，现已执行了许多区域协定，并在全球就良好做法和程序进行了交流；

(c) **“区域”内的海底活动**。2000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通过了《管理局管辖区域（“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堪探规章》；

(d) **倾倒**。这方面问题一直按照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伦敦公约》处理。该公约已经由 1996 年议定书修改和订正；

(e) **船只**。1973/1978《防止船污公约》是最重要的文书，此外还有国际海事组织主持下通过的许多其他国际协定作为补充，其中包括促进航行安全的协定（为满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94 条第 3 款（b）项的要求）；

(f) **空气污染**。在《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谈判过程中，大家对海洋远距离空气污染表示关切，因此 2001 年订立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此外还订立了各项区域协定，例如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欧洲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

17.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希望这些国际规定能得到落实，（作为一项起码要求）纳入国家法律，并得到执行。该公约规定如下：

(a) 各国应考虑到各项国际规定，通过关于陆地来源的污染和通过大气层的污染的法规，并应执行这样的法律，同时实施适用的国际规定（**第 207 条第 1 款、第 212 条第 1 款、第 213 条和第 222 条**）。

(b) 各国应通过法规，同时（在“区域”以外）采取其他措施对付海底活动和倾倒造成的污染，这些措施的效力不应低于国际规则（或就倾倒而言，全球规则）的效力。各国应在其管辖范围内（就船旗国而言，包括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上）实施这样的法律，并确保其国民和由其国民控制的机构遵守“区域”内适用的要求（**第 208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第 209 条第 2 款；第 210 条第 1、第 2 和第 6 款；第 214 条和第 139 条**）；

(c) 船旗国应通过关于船只污染的法规，这些法规的效力至少应相当于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的效力。各国可提出特定要求，作为船只进入其港口或内水的条件。沿海国（除需遵守某些规定外）可通过关于其领水内船只污染的法规，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执行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并（在特别敏感的地区）执行特别议定的规则、标准或航行惯例（**第 211 条**）。第 217 至 220 条以及第 223 至 233 条规定了船旗国、口岸国和沿海国执行这样的法律的守则。

### 供讨论的具体问题

18. 对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到的特定部门，在全球或区域一级可酌情采取何种行动以更好地执行和实施国际规则、标准和建议采用的惯例和程序？为了促进有效执行其他法律协定和自愿协定，应采取哪些主动行动？

19. 应进一步进行哪些国际合作或协调，协助各国履行义务，通过法规或采取措施执行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国际规定，并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

### 第三部分

#### 各国加强活动的实际措施

##### 监测和评估

20. 大会强调需要增进对海洋——大气界面和其他必要因素的科学认识，以期对海洋和沿岸地区的管理采用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综合办法（第 56/12 号决议，第 27 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国际社会应提供适当协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帮助进行环境评估（第 202 条(c)款）。

21. 应进一步进行何种国际协调与合作，使人们有更多的机会查阅海洋环境信息知识的现有数据库，以改进综合评估，更好地分析和解决问题？应提供何种进一步协助，以帮助进行综合环境评估？

##### 具体问题

22. 最近综合环境评估查明的一些主要问题列于第 12 段。

23. 为帮助各国处理这些问题，有无进行新形式或补充形式的国际合作或调协？

##### 对紧急情况的集体反应

24. 所有调节和管理系统都必须处理事故和紧急情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各国应相互通报即将发生或实际发生损害的情况，并由主管的国际组织参与制定处理污染事件的应急计划（第 198 条和第 199 条）。该公约还规定应提供适当协助，尽量减轻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重大事件的影响（第 202 条(b)款）。

25. 国际海事组织订立了 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该公约于 1995 年生效。2000 年《对危险和有毒物质污染事件的准备、反应和合作议定书》（《危险和有毒物质议定书》）是按照《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的原则制定的，但尚未生效。

26. 一些区域中心已经设立，以协助各国履行这些公约规定的义务。一些区域还制定了关于这些问题的区域公约、协定或议定书。

27. 已经发展形成的体系能否充分满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要求？可进一步进行哪些国际合作和协调来促进执行这些协定？

##### 区域考虑事项

28. 要综合对待海洋环境问题，就需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统一行动。任何一个区域的行动均可以按许多不同方式、根据一系列不同的国际文书加以协调。

29. 为促进在区域综合处理海洋环境问题，有无采取新的或进一步的国际主动行动？

## 附录二

### 讨论小组 B

#### 能力培养、区域合作和综合海洋管理重点领域说明

##### 讨论小组的范围

1. 联合国大会建议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的一个重点领域为：“能力培养、区域合作与协调及海洋综合管理，作为解决海洋科学与技术转让、可持续渔业、海洋环境退化和航行安全等海洋事务的重要跨领域问题”（第 56/12 号决议，第 48 段（6）分段）。
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一项综合文书，应全面实施。禁止保留与例外的规定（第 309 条）就突出说明了这一点。大会也反复强调了这一点，最近的第 56/12 号决议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需予以保持（序言部分第 4 段）。
3. 这意味着必须注意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有部分，处理贯穿各方面的问题时必须考虑到所有各个方面，而不是其中一些方面。

##### 第一部分

##### 能力培养

##### 出发点

4. 大会再次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培养，以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且从海洋的可持续开发中受益（第 56/12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
5. 《21 世纪议程》指出，“一个国家求取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民和体制的能力及其生态和地理条件。具体地说，能力建设涉及一个国家的人力、科学技术、组织、体制和资源等方面的能力”（第 37 章第 37.1 段）。
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虽然没有使用“能力培养”一词，但在 25 处提到需要帮助发展中国家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关切问题。具体提到发展中国家能力培养的规定可归纳为以下几大类：

(a) “**区域**”：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研究能力，对发展中国家的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参与“区域”内的科学研究；鼓励并促进向发展中国家及其国民转让与“区域”内的活动有关的技能和技术（第 143 条第 3 款（但需要遵循执行协定的各项规定）和第 273 条）；

(b) **海洋环境**：促进执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科学、教育、技术和其他援助的方案，包括对其科学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便利他们参与有关国际方案，为他们提

供必要的设备和便利，提高其制造这种设备的能力，并就研究、监测、教育和其他方案提供咨询，同时发展各种设施（第 202 条(a)款）；

(c) **海洋科学研究与技术转让**：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海洋科学研究资料，加强发展中国家自主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能力；促进发展中国家海洋科学技术能力的发展；通过对发展中国家国民进行培训和教育，开发人力资源；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协调国际方案；促进设立区域中心，鼓励和推动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科学研究，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第 244 条第 2 款、第 266 条、第 269 条、第 272 条、第 273 条和第 276 条）。

7. 此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还具体提到需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第 62 条、第 69 条、第 70 条）。这也意味着这方面的能力培养十分重要，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受益于这些规定。

8. 除了这些具体规定中所提到的能力和便利条件以外，发展中国家与所有国家一样，也需要具备各种能力和资本资产，以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义务。这些能力和资本资产包括下列能力：

(a) 绘制其管辖下的海域图形，监测船只行驶，提供必要的航行协助，进行海上搜索和救援，促进航行安全；

(b) 收集和评估海洋有生资源和无生资源的资料，根据这些资料作出并实施关于利用这些资源的政策决定；

(c) 在海上和海岸实施渔业管理决定；

(d) 实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的国家法规，对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船只和水域实行管制；实施这种法规时，既实行实物管制（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和使用本国管辖范围内海域和港口的船只实行监督），也采用法律程序（对海上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

(e) 对海洋环境事故和紧急情况作出反应；

(f) 利用研究航行、在陆上收集信息、实验室研究等途径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 供讨论的具体问题

9. 有无为国际合作设立充分全面的方案，以帮助培养所有这些能力，并进行有关资本资产投资？双边和多边发展方案和机构有无充分优先注意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行使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有无特定能力和资本资产需要得到更多的注意？

10. 国际合作方案能否充分支持中央政府的工作（拟订政策、通过法规和规划发展）和实地的工作（执行政策、实施法律、收集和解释科学数据、开办航行设施和其他设施、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

11. 国际合作方案能否充分支持制定投资项目，并为支持这种投资调动资源？

第二部分

区域合作

出发点

1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十分重视区域一级的工作，将其视为国际合作的一个重点。该公约所设想的主要领域包括：

(a) **渔业**：区域安排被认为是管理海洋有生资源的一个主要重点安排（第 61 至 64 条、第 66 条、第 69 条、第 70 条、第 118 条、第 119 条和第 123 条）；

(b) **海运的紧急情况**：如果有需要，各国应在区域一级进行合作，设立、经营和维持充分有效的搜寻和救援服务（第 98 条第 2 款）；

(c) **海洋环境**：区域安排被视为一个主要重点，以便商定预防、减少和控制海洋污染以及对环境事故和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的适当国际规则 and 标准（第 123 条、第 197 条、第 200 条、第 207 条、第 208 条、第 210 至第 212 条）；

(d) **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在区域一级等所有各级的国际合作是海洋科学研究的一个基本目标，同时应开设区域方案，发展技术基础设施，支持技术转让，协调国际组织的各个方案；各区域中心是所有这一切的一个重要部分（第 268 条、第 270 条、第 272 条、第 276 条和第 277 条）。

供讨论的具体问题

13. 目前有无所需机构在必要时为所有区域的这种区域合作提供支持？如果没有，可采取何种步骤促进建立或加强这样的机构？如何才能对区域合作作出政治承诺？

14. 鉴于需要采取综合政策办法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管理影响海洋的人类活动，目前有无所需安排确保不同领域的区域合作能统一处理问题？如果没有，可采取何种步骤进一步统一区域合作不同方面的政策？如何才能确定并利用使不同领域的区域合作能相辅相成的机会？

第三部分

综合海洋管理

出发点

1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已规定要综合处理海洋问题：该公约序言部分第 3 段强调海洋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大

会指出需要对海洋和沿岸地区的管理采用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综合办法(第 56/12 号决议, 第 27 段)。

16.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在第 70 号报告(“海洋的各种问题”)中强调需要进行综合海岸管理, 将沿岸地区和有关流域的管理相结合, 并承认淡水(包括地下水)、沿海系统和海洋系统的相互依存关系。

17. 《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保护大洋和种种海洋, 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区, 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A 节论述了“沿海区和海洋包括专属经济区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并列出了以下目标:

(a) 提供综合政策和决策过程, 包括所有有关部门来促进使用上的兼容和平衡;

(b) 查明沿海地区现有和计划的使用以及其相互作用;

(c) 集中注意经明确界定的与沿海管理有关的问题;

(d) 在项目规划和实施方面采用预防和防备方针, 包括事先评价和系统地观察重大影响项目的;

(e) 促进发展和应用各种方法, 例如国家资源和环境会计, 这些方法应反映由于沿海和海洋区的使用包括污染、海洋侵蚀、资源损失和生境毁坏等等而引起价值的变化;

(f) 尽可能让有关个人、团体和组织接触有关资料, 让他们有机会在适当级别上进行协商和参与规划和决策。

18. 《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 A 节进而确定下列行动作为达到上述目标的手段:

(a) 每个沿海国家都应考虑建立, 或在必要时加强适当的协调机制(例如高级别规划机构), 在地方一级和国家一级上从事沿海和海洋区及其资源的综合管理及可持续发展。这种机制应在适当情况下包括与学术部门和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区、资源用户团体和土著人民参加。这种国家协调机制除其他外还可以提供:

(一) 编写沿海简况, 确认包括被侵蚀地带在内的危急地区、自然进程发展模式、用户矛盾及特定的管理优先次序;

(二) 预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有系统地观察主要项目并进行后续行动;

(三) 制订应急计划, 应付人为和自然灾害;

(四) 改善沿海人类住区, 尤其是住房、饮水、以及污水、固体废物和工业废水处理和处置;

(五) 统筹制订影响到沿海区的人类住区、农业、旅游业、渔业、港口和工业的可持续发展的部门方案；

(b) 求取种种措施，维护本国管辖范围内的海洋物种和生境的生物多样性和生产能力；

(c) 收集、分析、评价和利用信息，以促进资源的可持续使用。

19. 然而，至于“综合海洋管理”或“对管理采用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综合办法”究竟意味着什么，有关定义尚待商定。由于没有达成协议，关于最好应如何达到综合管理目标的讨论受到妨碍。

#### 供讨论的具体问题

20. 最后应如何制定和使用综合海洋管理概念，同时考虑到《21世纪议程》关于综合海洋管理的一些要素的构想？

21. 在重点必须放在涉及海洋的不同人类活动部门的系统中，综合海洋管理概念应如何适用？

22. 鉴于影响海洋的人类活动管理许多方面的重点在于区域，应如何在区域一级应用综合海洋管理概念？

---